



用地三线图		
比例尺	1:800	
业务编号	H21-2024-0446	
申请单位	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
用地面积	6094.99平方米 (9.1425亩)	

图例

地表用地红线	公园绿地
地下用地红线	规划道路中线
道路红线	排洪渠基准线
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	排洪渠管理区边界
地下建筑退让线	坐标

建筑退让除满足图中标注的距离外，方案设计还须满足《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》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，与周边建筑间距除满足上述要求外，还应满足有关日照标准等规定。

未尽事宜须满足《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》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。

用地红线坐标：
以编号为D21ZH020230528的测量图为准。

标高以实际建设衔接属地住建部门为准。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